

#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 (试行)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办法》、《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参评对象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在职研究生)。

(二)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 二、奖励标准与比例

2019、2020级仍适用《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西校〔2017〕508号),至2020级毕业后废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二个等级,一等奖奖励金额为该生当年应交学费额度的100%,二等奖奖励金额为该生当年应交学费额度的50%。一二等奖的奖励名额各占符合参评条件的全体非在职硕士研究生的50%。

2021级以后适用《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

#### 2021级后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一年级	一等	50%	8000
	二等	50%	4000
二、三年级	一等	20%	9000
	二等	70%	6000
	三等	10%	3000

### 三、参评条件

#### (一)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二)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1. 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资格；

研究生在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在复学后的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3.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5. 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
6. 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7. 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8. 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9. 经核查没有缴纳学费的；
10. 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形的。

#### (三) 终止研究生评定资格和追回已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情况：

1.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经查实参评材料作假的，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成员，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本单

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五、评选办法

##### （一）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1. 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免试研究生原则上享受一等奖学金；

2. 考核合格的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调剂、补录学生原则上不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4. 其他硕士研究生按照入学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入学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学校对外公布的初试成绩高低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 （二）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其以上年级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以考核学年度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为依据。

2. 考核合格的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 （三）综合考评

学业奖学金评选实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的内容包括五个方面：**A1：操行评定； A2：学业成绩； A3：学术研究； A4：艺术成果； A5：社会服务。**

考评时间：考核学年度（所有用于综合测评的材料限于上一学年度开学日到次年开学日截止）。

其中，A3、A4满分不设上限，A1、A2、A5三项的满分各为100分。

综合考评计算公式：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text{综合考评成绩} = A1*5\% + A2*30\% + A3*30\% + A4*20\% + A5*15\%$$

艺术型硕士研究生：

$$\text{综合考评成绩} = A1*5\% + A2*30\% + A3*20\% + A4*30\% + A5*15\%$$

## 六、综合考评积分细则：

### A1、操行评定积分（满分100分）

操行评定参考指标：A 参加导师和专业学习工作情况、学习态度、集体观念等；B 党团活动、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参加校院年级文化活动情况、集体观念、行为作风等。

具体操作及计分办法如下：A 导师评定（50%）+B 学院评定（50%）+惩处扣分。

导师评定和学院评定均参照品德考核参考指标实行百分制评分，各项满分均为100分，评分按照优秀（90-95）、良（80-89）、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等级打分。若对个别特别优秀或某些领域特别突出的同学打100分者，需提交学院评审小组商议决定。备注：导师、辅导员对本年级本组学生“优秀”评分比例不得超过50%，A1得分“不合格”的不参加一等奖学金评定。

惩处扣分：对有违纪行为或者不文明行为的学生给予扣分，一学年内违纪多次者，

扣分累加记入，累计扣分直至0分：

类别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校级处分	-25	-30	-40	-50
类别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院级处分	-10	-15	-20	-25

### A2、学业成绩积分（满分100分）

学业成绩积分为考核学年度各科成绩平均分（要求为各专业培养方案上规定的科目）英语免修免考的成绩认定为所在年级英语成绩优=90分。需提交学院教学秘书出示的成绩单。

若当年度部分专业无公共课、平台课和专业必修课，全院同一年级全体参评学生学业成绩均按85分计算。

学院艺术团活动作为学科成绩，计入总分。

### A3、学术成果积分（满分不设上限）

#### 1. 学术论文

所有学术研究成果必须为已经正式出版的、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期刊原件为准并提供复印件，材料务必真实可靠。

期刊目录参见当年期刊目录（以学术委员会为准）；学术研究成果分类办法参见《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西校（2021）74号中论文类成果分类办法）。

在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积分标准（刊物分类标准见附件1）

刊物级别	加分
T2	120
A1 级刊物	110
A2 级刊物	100
B 级刊物	90
由各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文联或音协主办的 C 级期刊	60
其他 C 级刊物	40

注：同一篇文章发表在不同刊物上不能重复计分。不同的文章可以累加积分。

导师与学生合作的学术论文，如系两人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学生为独立作者。导师与学生合作的学术论文，如系三人以上合作，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三作者的，视同为第二作者；依此类推。独立作者加满分，如多人合作，第一作者按 100%，第二作者按 60%，第三作者按 30%计算。

#### 2.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仅限于奖励学生担任课题主持人、主研人且以西南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与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主持人必须提供课题立项书、申报书或结题证书的原件和盖章复印件；主研人需提供课题立项书、由本人名字的申报书盖章复印件。各等级科研项目加分参见下表：

科研项目积分标准（科研项目分类标准见附件2）

课题类别	主持人	主研人（排名前3）
T类课题	120分/项	60分/项
A类课题	100分/项	50分/项
B类课题	80分/项	40分/项
C、D类课题	70分/项	35分/项
E类课题（如：横向、中央高校等）	60分/项	30分/项

注 ①申请加分的科研项目必须是在所考核学年度立项、正在研究或者结题的科研项目。②已结题的科研项目，需提供课题申报书、合同书、结题书或研究报告等材料；立项或正在研究的科研项目，需提供课题申报书、合同书。③同一个课题在综合考评中只能使用一次。④一年内，横向课题无论主持有多少项，只计1项，E类课题无论主研多少项，只计1项。⑤非主研人分数折半或层级递减（根据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 3. 著作类成果计分标准（分/部）

级别 分工	A级	B级	C级	D级
合著	120	100	80	60
主编、副主编	100	80	60	40
参著（编）	20分/万字	15分/万字	10分/万字	5分/万字

#### （1）著作分类

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独立撰

写的专题论文集。译著类：翻译的国外学术著作；

编译的国外学术著作。

编撰类：学术编著；有一定的学术见解、较多采用他人成果的作品。

教材类：西南大学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且有独立体系面向专业发展的教学用书。

工具书类：有独立编撰体系，按一定体例编撰的专题类或综合类的词典、辞书、百科全书、图集、年表、年鉴等。

#### （2）著作认定

A级：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成果；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和“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单位（当年最新获奖单位），以及T级、A级、B级项目发布单位指定的项目成果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类成果；国家重大文化工程项目著作类成果。

B级：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和“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单位（当年最新获奖单位）出版的译著类、编撰类、工具书类成果以及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类成果。

C级：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和“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单位（当年最新获奖单位）出版的汇编类、教材类、音像类成果以及其它出版社出版的译著类、编撰类、工具书类成果。

D级：其它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 4. 应用类成果评分标准（分/项）

A级	B级	C级	D级	E级
120	100	80	60	40

(1) 应用类成果仅限决策咨询类，包括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成果要报、国家标准、两会提案、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皮书等。

(2) 应用类成果认定

A级：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采纳的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

B级：以中央各部委名义采用的成果；被中央各部委主要负责人作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领导批示的《教育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采用的成果；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会议提案。

C级：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采用的成果；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采纳的会议提案。

D级：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职能部门、地级市党委和政府名义采用并推广的成果。

E级：以县（含县级区）党委和政府、地级市政府教育局（委）名义采用并推广的成果。

#### 5. 参加学术会议成果评分标准（分/次）

类型	大会报告	小组报告
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	100	50
全国性专业学术年会	50	25
学校专业学术论坛	20	10
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专题报告	10	5

(1) 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是指在国外召开的专业性学术会议，必须提供会议通知书、外文会议论文集（全文）和会议发言日程安排；全国性专业学术年会必须提供会议通知书、会议论文

集（全文）会议发言日程安排。

（2）参加学术会议成果按学术论文多人合作成果计分。

## 6.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评分标准（分/次）

国家政府奖学金选派出国交流 10 个月以上	学校以上选派出国（境）学习交流 1 个学期以上	校级寒暑假短期访学
100	50	25

## A4 艺术成果比赛获奖

竞赛类加分标准(等级分类见附件3)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T1	120	110	100	90
T2	110	100	90	80
A	100	90	80	70
B	90	80	70	60
C	80	70	60	50
D	50	40	30	20
E	40	30	20	10

注：①同一项选拔性比赛中获奖的按获奖的最高级别计分。不同比赛的获奖得分可以累加。②集体奖项按 60%计分。③如比赛没有等级奖，只有入围奖等奖励，按照同等级别赛事的二等奖计分。



## A5、社会服务积分（满分 100 分）

### 1.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积分标准**

工作 职务	任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院研究生学生会正（副）主席； 院新媒体中心正（副）主任； 校研究生会和团委正（副）部长（主任）； 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 主旋律党员宣讲队、服务队队长	团委、研究生会、新媒体 中心正副部长、党支部委 员、班干部、 主旋律党员宣讲队、服务队 小组长	研究生会干事、新 媒体中心干事 党小组组长、 主旋律党员宣讲队、 服务队队员
计分 标准	0-50 分/项	0-40 分/项	0-30 分/项

注①社会工作主要指在学校及学院团学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或担任班团干部、导师组负责人、党支部委员等职务。②在学校研究生会担任职务加分情况参照学院同等执行。③担任职务时间原则应不少于一个任期。考核不合格者没有该项加分。④在一学年内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职务加分为准，不能累计。⑤研会、支部须提供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学院党委出具的盖章聘书证明材料；班委、党小组长需出具签字盖章的辅导员证明。⑥各项职务加分由分管领导打分。

### 2. 社会实践和素质拓展活动

**社会实践积分标准**

类别	计分标准
校级及以上级别社会实践	20分/项
院级社会实践	15 分/项
自主社会实践	10分/项

注：社会实践活动是指政府部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志愿者服务活动、寒暑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等社会实践活动，不包括专业实习实践等。此项必须提供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多次社会实践按得分最高的计。

**素质拓展活动获奖积分标准**

等级	计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入围奖）
省市级及其以上	40 分/项	30 分/项	20 分/项

校级	30 分/项	20 分/项	10 分/项
院级	10 分/项	8	6
比赛参与	2 分/项（累计不超过 4 分）		

注：①“素质拓展活动”是指除学术科技专业类比赛以外的各类校园体育文化活动或比赛，以学校或学院正式下发或转发的通知为积分依据。②若评奖是名次，按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4 名视为二等奖，第 5、6、7、8 名视为三等奖。③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级别奖励加分，不能累积加分。④省市级及以上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实行项目总分平均分配，平均最低分 2 分。⑤省市级以上素质拓展活动比赛的认定依据获奖证书颁发单位确定，必须是各级政府，颁发单位如为政府部门下属厅局级单位则认定为下一等级；以证书原件为准，比赛参与需研究生会或主办单位提供盖章的邀请名单。

### 3. 三助服务——助研、助教、助管情况

三助范围必须为《西南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20】341号）的指定范围，由培养单位根据岗位实际申报情况每年向研工部统筹审核确定或者由培养单位因岗聘用的助教、助管、辅导员岗位。（学院报送学校备案的名单在辅导员和教务秘书处查询并开具证明；职能部门的助管需提交当年上报研工部盖章的“三助”审批表盖章的复印件）学院每年对三助岗位的同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登记进行加分。服务未满一学期不加分。

等级	得分（服务满一学年）	得分（服务满一学期）
优	30-40	15-20
良	20-30	10-15
合格	0-20	0-10

### 4. 撰写新闻通讯

级别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地市级、西南大学校报/校主页新闻	校内部门通讯	学部主页、学部自媒体
分值	10	8	6	5	2	1

新闻通讯内容必须是有关学院和学校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负责宣传工作的学生干部每学期撰写组稿超过 6 篇才加分。

## 七、评选程序和要求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基本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提交到学院。

（二）学院初评。学院各学位点按照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初评，确定一、二等学业奖学金拟获得者名单。

（三）学院审核公示。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选结果，学院将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选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 八、其他

（一）在评选工作中，学院细则若与学校评优文件冲突，以学校评优文件为准。

（二）在评选工作中，如遇重大争议问题，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研究生参评提交的内容不重复累积加分；不在 A1-A5各版块重复加分。

（四）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五）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起实施。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2021 年 5 月

## 附件1：音乐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成果分类标准

T2级：《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A1级：《音乐研究》、《北京舞蹈学院学报》；在中科院JCR分区（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二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A2级：除A1级（含）以上论文外，在CSSCI来源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1500字及以上，随笔、报道、短论等除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的学术论文；在中科院JCR分区（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三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A&HCI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ERIH PLUS（欧洲人文社科索引）、SCOPUS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如、《音乐艺术》、《中国音乐学》、《西南大学学报》等高校学报。

B级：除T级、A级论文外，在中文核心要目总览来源刊物、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西南大学《教师教育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中科院JCR分区（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四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如黄钟》（中国·武汉音乐学院学报）、《人民音乐》、《中国音乐》、《星海音乐学院学报》、《音乐创作》以及在国内全外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C级：在其它公开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如《戏剧之家》、《北方音乐》、《黄河之声》。

## 附件2：音乐学院研究生科研项目成果分类标准

**T1级：**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在校经费（不含学校支持经费，下同）80万元（含）以上的纵向项目；在校经费3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T2级：**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在校经费60万元（含）以上的纵向项目；在校经费15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A1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学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在校经费40万元（含）以上的纵向项目；在校经费8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A2级：**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社科规划重大、重点项目；在校经费20万元（含）以上的纵向项目；在校经费3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B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社科规划项目；其他部委级项目；在校经费10万元（含）以上的纵向项目；在校经费15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C级：**其他各类纵向项目；在校经费5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

**D级：**重庆市教委批准立项的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以及学校筹建的省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招标项目；在校经费5万元以下且单独建帐的T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及国家智库立项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厅局级政府部门立项资助的规划项目（含重庆市教委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在校经费3万元及其以上且单独建帐的地方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E级：**在校经费3万元以下且单独建帐的地方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学校资助的各类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说明：

- （1）纵向项目指各级政府下达的项目。
- （2）横向项目指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个人委托的项目。
- （3）纵向项目根据立项单位和批准经费定级；横向项目根据年度在校经费定级，经费分批划拨的可累计就高定级。
- （4）各类项目均指单一项目。

### 附件3、音乐学院研究生文艺创作类成果分类标准

T1级：“金钟奖”“文华奖”“荷花奖”的获奖作品；国家文旅部、教育部认定的国内国际重大比赛的获奖作品、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获奖作品。

T2级：“金钟奖”“文华奖”“荷花奖”半决赛（含以上）的入围作品；国家部委、国家一级协会及央视主办全国性大赛的获奖作品；国家大剧院（同级别）或央视上演的专演或音乐会；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的音像制品（需ISRC）、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入围作品。

A级：音乐与舞蹈学：国家一级学会、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及所属一级学会、省级文联所属的一级协会主办专业比赛或艺术展演的获奖作品；“金钟奖”“文华奖”“荷花奖”复赛的入围作品；国家部委、国家一级协会及央视主办全国性大赛的决赛入围作品；北京音乐厅、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厅或省级卫视上演的专演或音乐会；隶属国家教育部、文旅部、中国文联的音像出版社出版的音像制品（需ISRC）。

B级：省级文联所属一级专业学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比赛或艺术展演获最高奖的作品；省级剧院或省级电视台举办的专演或音乐会；一般出版社出版的音像制品（需ISRC）。A级成果认定比赛和展演的入围作品。

C级：省级文联所属一级专业学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比赛或艺术展演中除最高奖以外的其他获奖作品。

D级：校级竞赛（包含重庆下面各个区县文化局、教育局、音协举办）并经院评优领导小组认可的比赛。

E级：院级竞赛

说明：

- (1) 发表在期刊上的音乐与舞蹈学成果参照相应成果分类分级标准执行。
- (2) 所有比赛（展映）获奖均指最终决赛（展映）获奖。
- (3) 国际电影节评级参阅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最新的认定结果。
- (4) 比赛入围或获奖证书是评级的主要凭证，其中主办单位的鲜章是核心依据。
- (5) 不设等级奖的各类展赛以入围展演奖为准。

(6) 未提及的其他比赛，其专业性、权威性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艺术学部学术委员会解释。

(7) 重庆市音乐家协会是隶属重庆市文联的一级协会。协会下设事业发展、理论研究、音乐创作、音乐教育、表演艺术、民族音乐、社会音乐、音乐编辑、顾问、对外联络10个专业学会和钢琴、电子琴、手风琴、琵琶、吉他、古筝、管乐、民族管弦乐、民族管乐、交响乐、通俗音乐、儿童音乐、声乐研究、合唱、音乐文学、古琴、考级等17个专业委员会。

(8) ISRC是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国家标准是在参照了ISRC的基础上制定的，该标准规定：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由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RC）和类别代码两部分组成，其中 ISRC编码是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的主体,可以独立使用。